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下午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1025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范兵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1 人，代表股份 665,353,1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8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64,62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8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8 人，代表股份 200,732,1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7 人，代表股份 24,062,0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2,419,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5 人，代表股份 1,642,5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50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545%；反对 323,0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933%；弃权 2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011%；反对 323,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24%；弃权 2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64%。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9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503%；反对319,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14%；弃权2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0%；反对31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7%；弃权2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2%。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50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527%；反对319,7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14%；弃权2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82%；反对319,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7%；弃权2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0%。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9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497%；反对535,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04%；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75%；反对535,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47%；弃权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8%。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66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10%；反对43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51%；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7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90%；反对4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1%；弃权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9%。

关联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方式及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1%；反对494,5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43%；弃权1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5%。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0%；反对282,8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25%；弃权3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85%。

（3）票面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8%；反对279,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20%；弃权3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92%。

（4）承销方式及上市交易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6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12%；反对494,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43%；弃权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

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45%。

（5）债券品种及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7,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0%；反对497,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48%；弃权1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2%。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0%；反对257,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88%；弃权34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2%。

（7）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5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5%；反对482,9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26%；弃权1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79%。

（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90%；反对261,2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3%；弃权3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17%。

（9）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46,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8%；反对258,1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0.0388%；弃权3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24%。

（10）提请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699,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18%；反对259,4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90%；弃权3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方式及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74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86%；反对 272,4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09%；弃权 3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04%。

（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746,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88%；反对 483,1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26%；弃权 12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86%。

（3）票面金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74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88%；反对 261,2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93%；弃权 34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2,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19%。

（4）承销方式及上市交易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75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95%；反对 482,9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26%；弃权 1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79%。

（5）债券品种及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74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90%；反对 486,2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31%；弃权 1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79%。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74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90%；反对 482,9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26%；弃权 1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75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95%；反对 257,9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88%；弃权 3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2,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517%。

（8）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7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83%；反对 502,3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 0.0755%；弃权 1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62%。

（9）提请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743,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083%；反对 487,7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33%；弃权 1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云栋、付立新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